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江苏省财政厅

苏人社发〔2015〕97号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监狱管理局、省农垦集团公司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6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两部批准，现就2015年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和时间

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2014年12月31日前办理了退休、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手续的人员，从2015年1

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。

二、调整办法

(一) 普遍调整

1. 退休、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。
2. 按本人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,不含折算缴费年限。尾数不足 1 年的,按 1 年计算。下同),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3 元;月增加额不足 45 元的,按 45 元增加。
3. 按本人本次调整前的月基本养老金(生活费)乘以 3.5% 计算增加额,计算额见分进角。

(二) 适当倾斜

1.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(年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确定的出生年月为准。下同)不足 75 周岁、年满 75 周岁不足 80 周岁以及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,每人每月分别增发 40 元、60 元和 80 元;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不足 75 周岁、年满 75 周岁不足 80 周岁以及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退职及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,每人每月分别增发 30 元、50 元和 70 元。

2. 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,根据国家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统一部署,我省继续按照中办发〔2003〕29 号文件和苏办发电〔2003〕14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,所需资金由原渠道列支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此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,在各地基本

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足的市、县（市），由当地政府筹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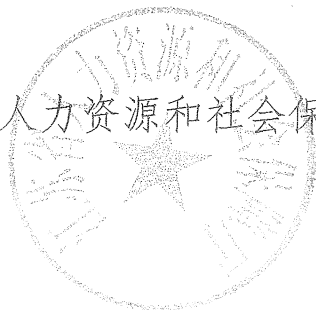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事项

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的人员，从2015年7月1日起，参照本通知相关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。在此期间达到70、75、80周岁的高龄人员，从2015年7月1日起，比照本通知对高龄人员适当倾斜的相关规定增发基本养老金（不再另行发文）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，不得自行提高调整水平、突破调整政策和增加倾斜对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贯彻落实情况请于5月10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市贯彻落实汇总情况请于5月2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。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、突破调整政策和增加倾斜对象的地区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相应扣减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补助资金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江苏省财政厅
2015年3月23日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5年3月25日印发
